

##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31,005,1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2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95,587,2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285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35,368,3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19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5,636,7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07%。

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（一）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914,33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90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496,445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90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914,33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90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906,33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906,73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五）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0,906,33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炫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